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15—013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控股子公司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公司）拟出售位于北京、上海、无锡的房地产，出售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控股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拟出售其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北京东城区朝阳门一套房地产、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两套房地产以及无锡市解放东路一套房地产。出售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3 位独立董事蔡柏良先生、陈留平先生、吴建斌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房地产基本情况

序号	房屋地址	证载类别	建筑面积 (米 ²)	账面原值 (万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1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 北大街 6 号 (1210-1219)	其他	1625.87	3154.51	1678.08	1476.43

2	上海市成都北路 333 号 102 室	商业	319.38	841.77	448.54	393.23
3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18 层	办公楼	1004.68	1749.55	932.24	817.31
4	无锡市解放东路 811 号 1-4 层	商业	2313.69	1383.19	737.38	645.81

以上房产都是投资性房地产，目前均处于出租状态。

公司拟通过房屋中介公司寻找非关联方客户对外出售上述房地产，出售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将尽快聘请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

（二）权属情况说明

上述拟出售房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拟出售房地产均可持续、正常使用。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房地产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在完成出售房地产事项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交易的进展情况。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地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改善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以上交易全部完成后预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